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200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稿）

建设及编制单位：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协助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一、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200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意见

三、其他说明事项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及编制单位：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协助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及编制单位：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海滔

技术协助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俞尚清

建设单位：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70-8882255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 31 号

技术协助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81903944
传真：0571-85421686
邮编：310000

监测单位：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705585
传真：/
邮编：31002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祥路 59 号 8 号楼 302 室

二噁英监测单位：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9-85559808
传真：/
邮编：225402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检验检测产业园 2 号楼 6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 4

2.5 验收目的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总平面布置 12

3.2 建设内容 12

3.2.1 项目建设概况 12

3.2.2 建设规模 14

3.2.3 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14

3.2.4 主要设备清单 16

3.3 水源及水平衡 18

3.4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9

3.4.1 5000t/a 三氟丙烯工艺流程 19

3.4.2 200t/a 氟硅橡胶生产工艺流程 22

3.5 项目变动情况 24

3.5.1 变动情况 24

3.5.2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1.1 废水 26

4.1.2 废气 27

4.1.3 噪声 30

4.1.4 固体废物 31

4.1.5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32
4.2 其他环保设施 33
4.2.1“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33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3
4.2.3 其他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1.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40
5.1.2 环评报告建议 4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6 验收执行标准 43
6.1 废气污染物 43
6.2 废水污染物 45
6.3 噪声 46
6.4 固体废弃物 47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7
7 验收监测内容 48
7.1 废水 48
7.2 废气 48
7.2.1 有组织排放 48
7.2.2 无组织排放 49
7.3 厂界噪声监测 5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51
8.3 人员资质 5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0
9 验收监测结果 61

9.1 生产工况 6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6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6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4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76
10.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76
10.2 环境保护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76
10.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结论 76
10.3.1 废水监测结果 76
10.3.2 废气监测结果 76
10.3.3 噪声监测结果 77
10.3.4 污染物排放总量 77
10.3.5 各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结论 78
10.4 总结论 78
10.5 建议 7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9
附图 80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82
附图 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82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83
附图 4 厂区雨水管网示意图 84
附件 85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86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87
附件 3 固废台账（摘要） 88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89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90
附件 6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91
附件 7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92
附件 8 副产检测报告及销售合同 93

1 验收项目概况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或“衢州环新”)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念化路 31 号,是一家以生产氟硅新材料、氟精细化学品为主的精细化工生产民营企业；注册资本壹亿元，占地约 124.28 亩，现有员工约 180 人。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获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衢环建[2025]6 号）。

本次项目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底基本完成建设，2026 年 2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工作，并于同年 3 月进入调试阶段，项目概况见表 1-1。

根据原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拟开展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使验收监测与核查工作开展得更加全面和高效，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期间开展了现场监测，本次现场监测工作主体由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其中二噁英由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结合上述资料，编制完成了《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念化路 3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吨三氟丙烯+年产 200 吨氟硅橡胶 （总产能为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5000 吨三氟丙烯+年产 200 吨氟硅橡胶 （总产能为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		
立项审批部门	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401-330851-04-02-394748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衢环建[2025]6 号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开工时间：2025 年 2 月 竣工时间：2026 年 2 月底 调试开始时间：2026 年 3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涉密删除

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废气净化系统设计单位	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	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6.5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9.1 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1 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起实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2）；

（2）《关于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25]6号，2025.4.22）；

2.4 其他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5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衢州市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上游，金（华）衢（州）盆地西端，南接福建南平，西连江西上饶、景德镇，北邻安徽黄山，东与省内金华、丽水、杭州三市相交。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0l′~119°20′，北纬 28°14′～29°30′，全市城区面积 804.95 平方公里，2009 年末城区人口 65.45 万人。是闽浙赣皖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浙西生态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化学工业基地。

衢州交通十分便捷，陆、水、空交通网四通八达。公路国道、省道纵横境内，市区到各县（市）的半小时经济圈已经形成，衢州民航已开通北京、深圳、广州等航线；衢州到四省边际各中心城市之间已形成两小时交通圈，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市政府所在地离省会杭州距离 250 公里，离首都北京直线距离 1440 公里，距上海港 450 公里，距宁波港 366 公里，距温州港 350 公里，距义乌——中国小商品城 140 公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念化路 31 号，项目场地中心经纬度为 E118°51′9.13"，N28°53′50.84"。项目所在地东侧为衢化西路，路对面为衢州元立金属制品公司；南侧为浙江胡涂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和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1和附图2，验收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时保持一致。

表3-1　企业周边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敏感目标				坐标/m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厂界大致距离（m）	大致规模
						X	Y			
环境空气及环境风险	评价范围内空气质量	花园街道	平园行政村	1	高桥头	684377	3200201	NE	4010	约637户，1616人
				2	毛家	684651	3200587	NE	4500	
				3	五坪	685126	3200660	NE	4855	
				4	平园村	685302	3200202	NE	4915	
			上洋村行政村	5	龙背	684360	3200973	NE	4460	约352户，767人
				6	上洋村	684313	3201488	NE	4780	
			福苑社区	7	福苑社区	683952	3201398	NE	4280	约1233户，3246人
			新姜村行政村	8	立新村	683484	3201254	NE	3950	约450户，1035人
				9	姜村	682685	3200837	NE	3175	
				10	松树山	682410	3200778	NE	3085	
			花港社区	11	花港社区	683514	3201796	NE	4300	约710户，1775人
			叶篷村行政村	12	叶篷村	684114	3201922	NE	4990	约529户，1356人
			新苑社区	13	新苑社区	685322	3199162	E	4360	约2132户，5150人
			花园村行政村	14	花园村	685652	3199380	E	4955	约381户，928人
			安装社区	15	安装社区	685773	3199051	E	4995	约3861户，5672人
		衢化街道	文昌社区	16	文昌社区	685641	3198673	E	4820	约2737户，5581人
			昌苑社区	17	昌苑社区	685284	3198440	E	4700	约3208户，7698人
			孔家村行政村	18	孔家村行政村	685891	3198279	E	4945	约278户，486人
			花径一村社区	19	花径一村社区	685604	3198104	E	4695	约2984户，7673人
			花径二村社区	20	花径二村社区	685473	3197632	SE	4480	约1598户，4815人
			官碓村行政村	21	官碓村	684987	3197762	SE	4140	约525户，1562人
			塔坛寺村行政村	22	塔坛寺村	684526	3197616	SE	3590	约96户，426人
			上祝村行政村	23	上祝村	684523	3197375	SE	3600	约278户，678人
			普珠园村行政村	24	普珠园村	685098	3197085	SE	4230	约325户，728人
			缸窑村行政村	25	缸窑	684171	3196684	SE	3425	约376户，1086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敏感目标				坐标/m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厂界大致距离（m）	大致规模
						X	Y			
				26	堰头	685258	3196271	SE	4670	
			望江社区	27	望江社区	685806	3197801	E	4930	约3121户，7549人
			溪东埂村行政村	28	溪东埂村	685782	3197257	SE	4735	约219户，504人
		黄家街道	上草铺村行政村	29	上草铺村	685331	3199441	NE	4520	约608人
			陈家村行政村	30	陈家村	684869	3197941	E	3945	约251户，628人
			宣家村行政村	31	陈家	681382	3200290	N	2110	约42户，180人
				32	双塘头	680371	3200691	N	2400	
				33	石凉亭	680339	3200473	N	2260	
			新铺村行政村	34	朱家	681929	3200271	NE	2390	约610户，1295人
				35	孙家	681231	3200910	N	2620	
				36	大草铺	681098	3201111	N	2830	
				37	王家	681056	3200679	N	2500	
				38	王家桥头	681176	3201390	N	3180	
			黄家村行政村	39	黄家村	679745	3198410	W	530	约326户，1027人
			黄家小学	40	黄家小学	679527	3198278	W	920	约550人
			王千秋村行政村	41	王千秋村	679591	3199874	NW	1770	约567人
			下卢村行政村	42	下卢村	679181	3199692	NW	1870	约1043人
			十五里村行政村	43	十五里村	679628	3199322	NW	1330	约329户，748人
			后川祝村行政村	44	后川祝村	679134	3199397	NW	1720	约215户，602人
			坑西村行政村	45	坑西	678635	3199724	NW	2310	约273户，818人
			山底村行政村	46	芦塘山	679281	3196824	SW	1695	约455户，1165人
				47	山底	679934	3196138	SW	1690	
				48	吕塘底	679543	3196339	SW	1810	
				49	独堂屋	679888	3195563	SW	2365	
		廿里镇	通衢村行政村	50	通衢村	678828	3196145	SW	2320	约437户，1600人
			杨家突村行政村	51	杨家突村	678893	3197173	SW	1600	约467户，1551人
				52	十八里	678848	3197696	W	147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敏感目标				坐标/m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厂界大致距离（m）	大致规模
						X	Y			
				53	路边	678649	3196792	SW	2050	
			和美村行政村	54	和美村	678925	3195572	SW	2930	约785户，2342人
			白马新村行政村	55	白马新村	678198	3195669	SW	3060	约638户，1875人
			廿里村行政村	56	廿里村	678463	3195386	SW	3215	约521户，1528人
				57	项家桥	678219	3194975	SW	3750	
				58	杨村	678112	3196206	SW	2965	
				59	荒塘底	679185	3195901	SW	2300	
			衢江廿里镇初级中学	60	衢江廿里镇初级中学	678898	3195148	SW	3140	约2000人
			佘塘头村行政村	61	佘塘头村	678756	3194300	SW	3720	约282户，1004人
				62	魏家	679215	3194787	SW	3280	
			塘底村行政村	63	塘底村	679851	3194265	S	3900	约507户，1646人
				64	郑家	679681	3193958	S	3790	
				65	后芬	679995	3193994	S	3855	
				66	七塘坞	679892	3194460	S	3265	
			彭家村行政村	67	彭家	680578	3193878	S	3630	约397户，1348人
				68	蔡家	681358	3193551	S	4250	
			六二村行政村	69	六二村	676672	3194636	SW	4890	约292户，1049人
			鱼头塘村行政村	70	鱼头塘村	676957	3195528	SW	3970	约411户，1274人
				71	太阳畈	677635	3195700	SW	3330	
				72	窑里	677250	3196082	SW	3655	
			里珠村行政村	73	里珠	677674	3197611	W	2640	约494户，1598人
				74	杨家堪头	677838	3198142	W	2415	
				75	楼里	677388	3196936	SW	2980	
				76	河田口	678381	3198632	W	2085	
			石塘背村行政村	77	石塘背	676865	3198066	W	3150	约300户，1021人
			文塘村行政村	78	文塘	677088	3198487	W	3060	约374户，1320人
			富里村行政村	79	富里村	677621	3199582	NW	3115	约270户，971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敏感目标				坐标/m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厂界大致距离（m）	大致规模
						X	Y			
			马卜吴村行政村	80	马卜吴村	678255	3193274	SW	4960	约850户，2500人
				81	都刘	676716	3192818	SW	6350	
			赤柯山村行政村	82	赤柯山村	680584	3192946	S	4670	约268户，911人
				83	吾颜垄	680185	3193294	S	4530	
			塘湖村行政村	84	横塘塍	679097	3192811	SW	5210	约613户，2114人
			上宇村行政村	85	上宇村	675566	3194828	SW	5840	约451户，1511人
				86	川前村	675633	3194016	SW	6310	
			里屋村行政村	87	里屋村	675659	3196157	SW	4870	约283户，1041人
		后溪镇	菖蒲垄村行政村	88	善义背	675879	3192833	SW	6880	约715户，1935人
		石室乡	响春底村行政村	89	响春底	684705	3194783	SE	4910	约254户，623人
				90	岭底	684164	3194591	SE	4700	
			九龙村行政村	91	上厅	684008	3193757	SE	5080	约98户，245人
			柯山社区	92	柯山社区	685719	3195371	SE	5440	约4126户，10902人
			石室村行政村	93	石室村	685869	3195205	SE	5720	约1315户，3577人
		新新街道	建新村行政村	94	建新村	685464	3202164	NE	6085	约121户，386人
		双港街道	南村村行政村	95	南村	678802	3201409	NW	3600	约558户，1353人
				96	大坟	678971	3201563	NW	3630	
				97	缪家	678780	3201168	NW	3365	
				98	方家	678670	3200969	NW	3280	
				99	吕家	678389	3200877	NW	3360	
			梅家村行政村	100	梅家村	678771	3202394	NW	4300	约759户，1716人
			汪村行政村	101	汪村	677811	3202489	NW	4880	约310户，917人
				102	梗上村	677657	3202049	NW	4510	
		姜家山乡	前昏村行政村	103	前昏村	676784	3202738	NW	5840	约200户，580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敏感目标				坐标/m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厂界大致距离（m）	大致规模
						X	Y			
		航埠镇	缪村行政村	104	缪村	676442	3201208	NW	5020	约556户，1814人
			万川村行政村	105	万川村	675700	3200103	NW	4530	约1014户，3451人
			上万村行政村	106	上万村	675444	3201748	NW	6080	约600户，1543人
			汪周村行政村	107	汪周村	676069	3202119	NW	5860	约355户，1150人
		衢州市区		108	衢州市区	682650	3202037	N	3850	/
		生态保护红线		109	衢州市区尚书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684539	3196030	SE	3660	0.76km^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乌溪江						E	5260	中河
		江山港						W	2430	中河

3.1.2 总平面布置

企业总平布置如下：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厂区东北部，主要包括 1 栋综合楼，生产区位于厂区的中心位置，仓储区位于厂区的东南部与东北部，公用工程区位于生产区西南部，包括污水处理站、动力车间、辅助房、机修车间等。本项目位于三氟丙烯车间及三聚体/氟硅橡胶车间。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厂区的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念化路 31 号；

建设性质：技改；

整体工程总投资：整体工程总投资概算约 2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104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7%；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衢环建[2025]6 号 2025.2.25）；

由上表可知，企业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符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3。

涉密删除

3.2.2 建设规模

涉密删除

3.2.3 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涉密删除

3.2.4 主要设备清单

涉密删除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来源于当地水厂。

本项目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三氟丙烯工艺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企业水平衡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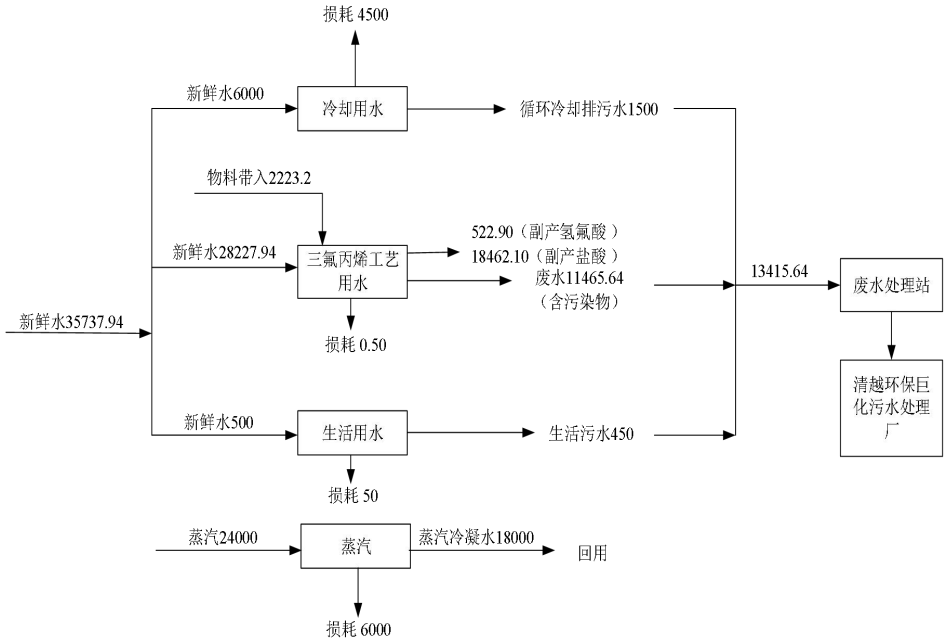


图 3-2　水平衡图（单位：t/a）

3.4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3.4.1 5000t/a 三氟丙烯工艺流程

涉密删除

3.4.2 200t/a 氟硅橡胶生产工艺流程

涉密删除

3.5 项目变动情况

3.5.1 变动情况

涉密删除

3.5.2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线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需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依据见下表 3-9。

表 3-9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之内。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不发生变化，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不涉及	否

	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变化，不会导致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更已履行了后续环保手续，属于合法变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动；且项目实际建设中设备调整、环境保护措施调整均未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综上所述，企业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三氟丙烯工艺废水及蒸汽冷凝水等，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2、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见表 4-1。厂区雨水管网图详见附图 4。

表 4-1　企业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比对情况
		处理措施	去向	处理措施	去向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调节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工业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调节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工业污水处理厂	一致
蒸汽冷凝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	COD_{Cr}、氨氮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调节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工业污水处理厂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调节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工业污水处理厂	一致
三氟丙烯工艺废水	COD_{Cr}、AOX、氟化物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单效蒸发器处理后纳管排放	工业污水处理厂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中间池，经过一系列处理后纳管排放	工业污水处理厂	涉密删除

3、排放口设置

（1）污水排放口



图 4-2　企业污水总排口

（2）雨水排放口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



图 4-3　企业雨水总排口

4.1.2 废气

1、污染源调查

涉密删除

2、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时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DA004 的高度有所提升，由 15 米提升至 29 米。

本次废气处理设施的改变具有环境正效应，不构成重大变化。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情况表见表 4-2。

表 4-2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涉密删除

图 4-4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排放口标识标牌	排放口标识标牌
	
排气筒	排气筒

图 4-5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3、环保设施安全评估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为此，企业委托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资质的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净化设计。设计方案确定后，企业按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4.1.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

涉密删除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了合理的布局。

表 4-3　本次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汇总表

项目	来源	源强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噪声	涉密删除	70～90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隔声罩
	涉密删除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涉密删除			
	涉密删除			
	涉密删除			
	涉密删除			
	涉密删除			基础减震

	
隔声罩	厂房隔声

图4-6　噪声防治措施相关照片

4.1.4 固体废物

1、污染源调查

涉密删除

2、收集及处置方式

（1）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的 1 座 243m^2 危废暂存库，满库容的存储能力基本在 500 吨。危废暂存库基层铺设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上铺水泥浆一道、环氧稀胶泥一道，最上层环氧树脂二布（玻璃纤维布）三涂一次贴成玻璃钢面层防渗，四周翻高 20cm，库外四周向外坡度 5%，库内设有环形水沟和渗滤液收集池，危废暂存库设置有门锁。同时，企业设有 101m^2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未沾染危化品废保温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处置方式

废物产生后，分类分区贮存，均设置相应的废物标签。本项目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5，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4。

涉密删除

表 4-4　企业相关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涉密删除

表 4-5　企业相关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涉密删除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标志牌

图 4-7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照片

3、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已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及台账制度，根据环保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要求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固废台账见附件3。

4.1.5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三氟丙烯车间、氟硅橡胶车间等重点防渗区域已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储罐区设置围堰。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已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编制监测方案，并按要求每年进行监测；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 7。



储罐区围堰

图 4-8　储罐区围堰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涉密删除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修编完成《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版）》，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802-2026-005-H）。预案中建立了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明确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小组成员的职责等相关内容，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定期组织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

（2）应急事故池

企业应急池依托现有2000m^{3}的事故应急池及560m^{3}的初期雨水池，雨水排口阀门平时保持关闭状态。下雨期间前15分钟，须保持关闭雨排口的阀门，保持开启初期雨水池的阀门，收集含污雨水。降雨后期，15分钟以后洁净的雨水通过关闭初期雨水池阀门，打开雨排口阀门，将洁净的雨水排入外环境。若厂区出现事

故性废水，则保持关闭雨排口的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





事故应急池及截止阀





初期雨水池及截止阀

图4-9　应急设施照片

4.2.3 其他设施

1、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1）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三级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对培训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也进行了规定。

（2）企业落实了相关责任制度，有利于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管理责任意识、在工作中落实安全生产。

（3）企业重视巡视制度，尤其是加强重点区域的巡检，并做好了详细记录。这些有利于及时发现风险事故，事故发生时候有资料可查，更便于发生事故后根据记录总结经验、教训。

2、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情况

建设单位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目前运行正常，日常运行和维护均有记录

台帐。

涉密删除

图 4-10　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情况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1）废气：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醒目的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水：废水总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排放口标识牌。

（3）雨水：雨水总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排放口标识牌。

表 4-10　项目排放口对应编号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2	雨水总排口	YS001
3	废气排口	DA001、DA002、DA004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图 4-11　规范化排污口照片

根据当地管理要求，目前企业已对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pH值、氨氮，雨水中的pH值、DA002废气中颗粒物、SO_2、NO_X、CO、HCl等因子进行在线连续自动监测，企业在线监测系统主要设备见表4-11。

表 4-11　在线监测系统主要设备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在线因子	数量（台）
1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_{Cr}在线监测仪	涉密删除	COD_{Cr}	1
		氨氮在线分析仪	涉密删除	氨氮	
2		流量计	涉密删除	流量	1
3		在线 pH 计	涉密删除	pH	1
4	雨水排放口（YS001）	流量计	涉密删除	流量	1
5		在线 pH 计	涉密删除	pH	1
6	焚烧炉排放口（DA002）	烟尘浓度连续检测仪	涉密删除	颗粒物	1
7		CEMS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涉密删除	SO_2、NO_X、CO、HCl、烟气湿度	1
8		氧含量分析仪	涉密删除	氧含量	1
9		烟气压力、流速、温度分析仪	涉密删除	温度、压力、流速	1

涉密删除

图 4-12　在线监测设备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104万元，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7。

表 4-12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防治	车间、装置废水管线铺设、防渗措施等	8
2	废气防治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80
3	固废防治	各类固废安全处置	16
4	噪声防治	各类隔声降噪措施	5
5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配备等	5
合计			104

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13。

表 4-13　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涉密删除	1、三聚体/氟硅橡胶车间新建一套布袋除尘系统，氟硅橡胶生产捏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29m高空排放； 2、其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
废水	1、工艺废水收集后专管进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清越环保污水处理厂； 2、蒸汽冷凝水回用至循环冷却水系统，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1、危险固废需采用密闭容器单独存放，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厂区危废仓库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危险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危废暂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已于厂区内建造规范的1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243m^2； 2、一般工业固废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和减振垫，搞好厂区绿化，加强厂内噪声源管理	已落实
地下水和土壤	1、从源头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2、设置污染防治分区，根据不同的污染分区，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 3、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	已落实
环境风险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对员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	已落实

	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实施严格的应急措施； 2、做好重点风险岗位的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项目审批后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预案相关要求，落实好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他风险事故防治内容，完善厂区风险体系； 4、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做好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5、企业现有 1 座 2000m^3 事故应急池。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200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符合《衢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原则；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相关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控。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建议

1、环保措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必须切实做到“三同时”，并配备必要的管理、维修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环保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加强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强化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和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3、加强尾气处理装置的维护、运行管理和排放废气的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及时更新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方案，将环境污染影响及可能的事故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涉密删除	已落实。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	涉密删除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按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详见环评文本“2.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	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均按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详见环评文本“表 7.9-1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并确保达标排放。	已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均落实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相关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存放。
总量控制	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723 吨/年，氨氮<0.072 吨/年，颗粒物<0.025 吨/年，VOCs<3.617 吨/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总量控制指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废物	涉密删除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现有 243m^2 危废仓库，仓库有防雨、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固废均落实了合理去向，委托处置的单位均为有资质的单位，建立有危险废物登记台账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建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接入 DCS 控制系统；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应急物资调配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建设单位设有 2000m^3 事故应急池，满足环评要求。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330802-2026-005-H）。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其他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污染物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机工艺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表 5、表 6 限值及修改单内容；此外，厂内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等废气也依托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因此，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限值，具体详见表 6-1。

表 6-1　排气筒（DA001）执行标准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工艺加热炉	有机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含卤代烃有机废气	其他有机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	120	去除效率≥97%	去除效率≥97%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氯化氢	—	—	30	—	
3	氟化氢	—	—	5.0	—	
4	氯气	—	—	5.0	—	
5	四氯化碳	—	20			
6	丙酮	—	100			
7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8	硫化氢	—	0.33kg/h			
9	氨	—	4.9kg/h			

注：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若有机废气引入火焰区进行处理，则等同于满足去除效率要求。

DA004 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限值，其中基准排气量为 2000m^3/t 胶，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排气筒（DA004）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基准排气量（m^3/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区内现建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3000t/a 的危废焚烧炉，主要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和工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部分危废依托该焚烧炉处理。

DA002 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的表 3 限值，其中氯气、氟化氢、氯化氢、四氯化碳、非甲烷总烃和二噁英还需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表 5、表 6 限值及修改单内容。

表 6-3　焚烧炉排气筒（DA002）执行标准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3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一氧化碳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	氮氧化物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4	二氧化硫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	二噁英类*	0.1ngTEQ/m^3	测定均值
6	氟化氢*	4	1 小时均值
		2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7	氯化氢*	3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8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97%	
9	四氯化碳*	20	
10	氯气*	5	

注：氯气、氟化氢、氯化氢、四氯化碳、非甲烷总烃和二噁英还需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6 限值，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的表 3 限值相比较取严者。

2、无组织废气

全厂无组织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表 7 标准及修改单内容中相比较取严者，其中行业标准中无控制浓度的氟化物、氯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标准，四氯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环境质量浓度（一次值/小时值）的四倍执行，具体详见表 6-4。

表 6-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3）	标准
1	颗粒物	1.0	GB31571-2015、GB27632-2011
2	非甲烷总烃	4.0	
3	氯化氢	0.2	GB31571-2015
4	氟化物	0.02	GB16297-1996
5	氯气	0.4	

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7	氨	1.5	
8	硫化氢	0.06	
9	四氯化碳	0.36	环境质量浓度（一次值/小时值）的四倍

同时，项目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5。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污染物

1、企业废水

全厂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清越环保污水处理厂（原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另根据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间接排放标准中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且清越环保污水处理厂无相应处置工艺和能力的特征污染因子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另标准中没有的指标参考执行清越环保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

表 6-6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全厂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1	pH值	6~9
2	悬浮物	150
3	化学需氧量	300
4	氨氮	30
5	总磷	1.0
6	氟化物	20
7	石油类	10
8	AOX	5.0
9	硫化物	1.0
10	挥发酚	0.5
11	四氯化碳	0.03
12	总氮	4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全厂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13	氯离子	-

2、清越环保污水处理厂尾水

清越环保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它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主要指标有关标准摘录详见表 6-7。

表 6-7　清越环保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日均值）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瞬时值）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	75	
2	生化需氧量（BOD_5）	10	-	
3	悬浮物（SS）	10	-	
4	石油类	1	-	
5	总氮（以 N 计）	15	20	
6	氨氮（以 N 计）	5（8）	10（15）	
7	pH	-	6~9	
8	总磷（以 P 计）	0.5	1	
9	色度（稀释倍数）	-	30	
10	AOX	1.0	-	
11	硫化物	1.0	-	
12	挥发酚	0.5	-	
13	氟化物	-	-	10
14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10^3（回用） 10^4（非回用）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清净雨水

企业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清越环保污水处理厂，后期洁净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放附近河道。根据《市美丽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 号）：智造新城高新大排渠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 30mg/L、氨氮控制标准为 1.5mg/L。

6.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中东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声

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9。

表 6-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审批排放量
1	废气	颗粒物	0.025
2		VOCs	3.617
3	废水	废水量	14460.64
4		化学需氧量	0.723
5		氨氮	0.072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及国家规范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周期、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采样时间
污水站进口 W1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四氯化碳、氯离子、AOX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污水总排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四氯化碳、氯离子、AOX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排放口 W3	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涉密删除

图 7-1　废水验收监测断面示意图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监测因子选取原则主要结合原环评报告监测计划章节的相关要求并考虑主要的、有国标检测方法及排放标准的相关因子）及监测频次、时间见表 7-2。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G1	四氯化碳、丙酮、非甲烷总烃、HCl、氟化物、氯气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废气排气筒出口 G2	四氯化碳、丙酮、非甲烷总烃、HCl、氟化物、氯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G3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2	焚烧炉出口 G4	氟化物、HCl、氯气、四氯化碳、非甲烷总烃、二噁英、颗粒物（低浓度）、CO、氮氧化物、SO_2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注：1、经现场排查，DA004 排气筒进口无法进行安全登高作业，故无法对其进行监测；
2、焚烧炉废气总管进口太细，无法检测。

7.2.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及国家规范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采样时间
无组织	厂界 4 个点位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气、氨、氟化物、硫化氢、四氯化碳
	厂界 4 个点位	臭气浓度
厂区内车间外	2 个监测点（三氟丙烯车间、氟硅橡胶车间）	非甲烷总烃

涉密删除

图 7-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涉密删除

图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环评报告及国家规范要求，结合厂区主要声源分布，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4。

表 7-4　厂界噪声和声源设备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采样时间
厂界设置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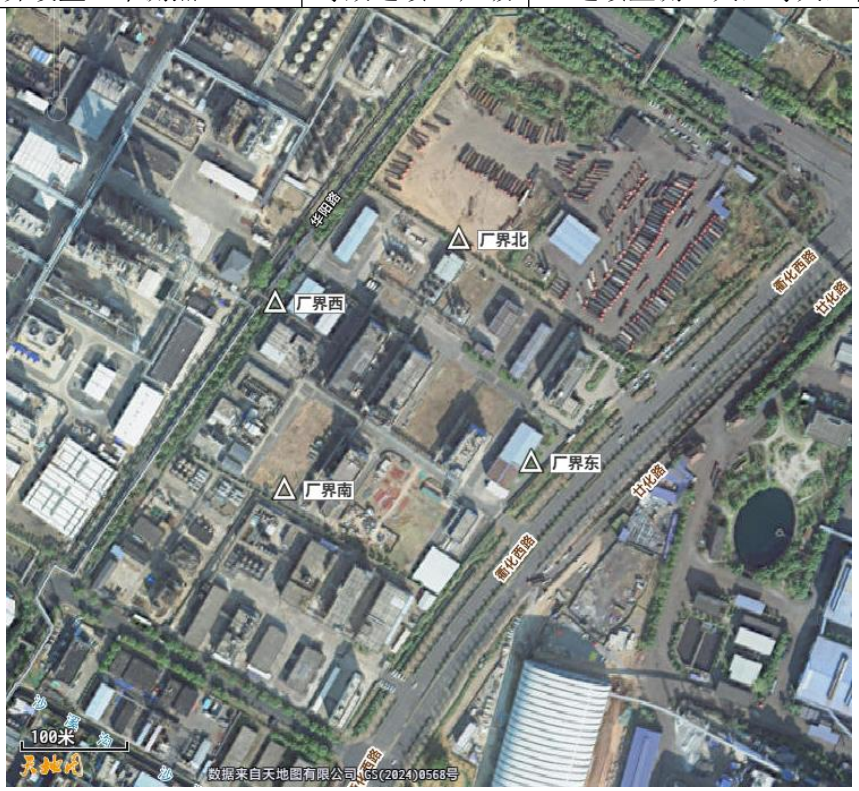


图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检测设备和设备编号见表 8-1~8-3。

表 8-1　监测方法、来源及最低检出限汇总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5μg/L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0X)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28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3mg/m^3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3.0×10^{-3}mg/m^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2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3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四氯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	0.0003mg/m^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9mg/m^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45-2013	0.7ug/m^3 0.8ug/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0.001mg/m^3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2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GYYQ-079-05	2026.10.19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YYQ-074-01	2026.12.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YYQ-074-03	2027.0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YYQ-074-05	2027.01.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GYYQ-074-06	2026.08.14
	非甲烷总烃、四氯化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GYYQ-096-01	2027.02.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GYYQ-096-02	2027.02.10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YYQ-074-05	2027.01.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GYYQ-074-06	2026.08.14
	丙酮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YYQ-087-02	2026.12.08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YYQ-087-03	2026.08.14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GYYQ-075-02	2027.01.19
	氯化氢、氯气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GYYQ-075-01	2027.01.19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GYYQ-075-02	2027.01.19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崂应 2061 型	GYYQ-087-03	2026.08.14
	氟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YYQ-074-01	2026.12.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YYQ-074-03	2027.01.03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YYQ-074-05	2027.01.19
	氨、硫化氢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崂应 2061 型	GYYQ-087-03	2026.08.14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GYYQ-096-02	2027.02.10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氯气、氨、硫化氢、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09	2026.09.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10	2026.09.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11	2026.09.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12	2026.09.09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GYYQ-096-03	2027.03.24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09	2026.09.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10	2026.09.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11	2026.09.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12	2026.09.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GYYQ-088-01	2027.03.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GYYQ-077-04	2026.09.15

表 8-3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GYYQ-050-03	2027.01.19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DD004	2028.03.06
	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2027.01.19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F	GYYQ-033-01	2027.02.2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GYYQ-042-01	2026.07.02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GYYQ-015-01	2027.01.19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质谱仪 8860+5977B	GYYQ-001-02	2026.07.01
	氯离子	智能型离子色谱 iCR1100	GYYQ-008-01	2027.08.05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ZYQ-149	2027.02.04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分析天平 MS205DU	GYYQ-050-02	2027.01.19
	丙酮	气相色谱-质谱仪 8860+5977B	GYYQ-001-02	2026.07.01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GYYQ-015-01	2027.01.19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F	GYYQ-033-01	2027.02.24
	氯气、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2027.01.19
	非甲烷总烃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A60	GYYQ-002-02	2026.07.01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仪 GC-8860	HZJC-132	2026.08.26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GYYQ-015-01	2027.01.19
	非甲烷总烃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 A60	GYYQ-002-02	2026.07.01
	氯气、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YYQ-014-01	2027.01.19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YJJC-JC-043	2027.04.02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AFsc	ZYQ-284	2027.03.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JC-027	2026.08.26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F	GYYQ-033-01	2027.02.24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的人员均根据岗位和分析项目经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表 8-4　主要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上岗持证情况表

序号	部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外业室	蔡文杰	GY023	2023.06.20
2	外业室	张宋彬	GY057	2023.08.03
3	外业室	宁斌	GY135	2025.08.25
4	外业室	钱滨	GY095	2025.06.04
5	外业室	金焘	GY065	2023.10.15
6	外业室	丁楠	GY084	2024.08.01
7	外业室	刘金海	GY130	2025.07.30
8	实验室	王晶晶	GY076	2024.06.13
9	实验室	张淑杰	GY125	2025.04.16
10	实验室	王兵雨	GY121	2025.04.10
11	实验室	韦严	GY128	2025.05.23
12	实验室	郎超杰	GY131	2025.06.30
13	实验室	周天妹	GY114	2025.06.11
14	实验室	顾贵南	GY017	2022.08.10
15	报告组	朱小婕	GY046	2023.08.01
16	报告组	余新玲	GY071	2024.04.01
17	报告组	郭敏	GY103	2024.10.28
18	综合管理部	凌敏	GY063	2024.08.05
19	综合管理部	徐雯雯	GY041	2024.08.05
20	技术负责人	张金玲	GY070	2024.03.0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物监测分析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有证标准物质，采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本次检测，实验室样品分析采用平行样、质控样检验等来进行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表 8-5　废水现场平行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现场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pH 值（无量纲）	FS 25254-01-0408 2-1TP	6.8	6.8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pH 值（无量纲）	FS 25254-01-0409 2-1TP	6.9	6.9	0 差值	0.1 允许差值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5254-01-0408 2-1TP	57	52	4.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5254-01-0408 3-1TP	217	220	0.69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5254-01-0409 2-1TP	66	59	5.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5254-01-0409 3-1TP	222	227	1.1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5254-01-0408 2-1TP	0.436	0.404	3.8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5254-01-0409 2-1TP	0.703	0.735	2.2	≤10	合格
总氮（mg/L）	FS 25254-01-0408 2-1TP	1.22	1.34	4.7	≤5.0	合格
总氮（mg/L）	FS 25254-01-0409 2-1TP	1.33	1.26	2.7	≤5.0	合格
总磷（mg/L）	FS 25254-01-0408 2-1TP	0.32	0.36	5.9	≤10	合格
总磷（mg/L）	FS 25254-01-0409 2-1TP	0.37	0.40	3.9	≤10	合格
硫化物（mg/L）	FS 25254-01-0408 2-1TP	＜0.01	＜0.01	/	/	/
硫化物（mg/L）	FS 25254-01-0409 2-1TP	＜0.01	＜0.01	/	/	/
挥发酚（mg/L）	FS 25254-01-0408 2-1TP	＜0.01	＜0.01	/	/	/
挥发酚（mg/L）	FS 25254-01-0409 2-1TP	＜0.01	＜0.01	/	/	/
四氯化碳（μg/L）	FS 25254-0408 2-1TP	＜1.5	＜1.5	/	/	/
四氯化碳（μg/L）	FS 25254-0409 2-1TP	＜1.5	＜1.5	/	/	/
氟化物（mg/L）	FS 25254-01-0408 2-1TP	0.10	0.09	5.3	≤10	合格
氟化物（mg/L）	FS 25254-01-0409 2-1TP	0.10	0.12	9.1	≤10	合格
氟化物（mg/L）	FS 25254-01-0408 3-1TP	0.30	0.26	7.1	≤10	合格
氟化物（mg/L）	FS 25254-01-0409 3-1TP	0.22	0.24	4.3	≤10	合格
氯离子（mg/L）	FS 25254-01-0408 2-1TP	11.9	11.1	3.5	≤10	合格
氯离子（mg/L）	FS 25254-01-0409 2-1TP	11.8	11.0	3.5	≤10	合格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mg/L）	FS 25254-0408 2-1TP	0.258	0.257	0.19	/	/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mg/L）	FS 25254-0409 2-1TP	0.837	0.825	0.72	/	/

表 8-6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mg/L）	FS 25254-01-0408 1-1P	25	24	2.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5254-01-0409 1-2P	20	21	2.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5254-01-0408 2-1P	57	60	2.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FS 25254-01-0409 2-1P	66	73	5.0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5254-01-0408 1-1P	0.500	0.557	5.4	≤10	合格
氨氮（mg/L）	FS 25254-01-0409 1-1P	0.608	0.652	3.5	≤10	合格
总氮（mg/L）	FS 25254-01-0408 2-1P	1.22	1.24	0.81	≤5.0	合格
总氮（mg/L）	FS 25254-01-0409 2-1P	1.33	1.38	1.8	≤5.0	合格
总磷（mg/L）	FS 25254-01-0408 2-1P	0.32	0.34	3.0	≤10	合格
总磷（mg/L）	FS 25254-01-0409 2-1P	0.37	0.38	1.3	≤10	合格
硫化物（mg/L）	FS 25254-01-0408 2-1P	＜0.01	＜0.01	/	/	/
硫化物（mg/L）	FS 25254-01-0409 2-1P	＜0.01	＜0.01	/	/	/
挥发酚（mg/L）	FS 25254-01-0408 2-1P	＜0.01	＜0.01	/	/	/
挥发酚（mg/L）	FS 25254-01-0409 2-1P	＜0.01	＜0.01	/	/	/
四氯化碳（μg/L）	FS 25254-0408 2-1P	＜1.5	＜1.5	/	/	/
四氯化碳（μg/L）	FS 25254-0409 2-1P	＜1.5	＜1.5	/	/	/
氟化物（mg/L）	FS 25254-01-0408 1-1P	0.11	0.12	4.3	≤10	合格
氟化物（mg/L）	FS 25254-01-0409 1-1P	0.12	0.11	4.3	≤10	合格
氟化物（mg/L）	FS 25254-01-0408 2-1P	0.10	0.10	0	≤10	合格
氟化物（mg/L）	FS 25254-01-0409 2-1P	0.10	0.10	0	≤10	合格
氟化物（mg/L）	FS 25254-01-0408 3-1P	0.30	0.28	3.4	≤10	合格
氟化物（mg/L）	FS 25254-01-0409 3-1P	0.22	0.21	2.3	≤10	合格
氯离子（mg/L）	FS 25254-01-0408 3-1P	19.0	19.5	1.3	≤10	合格
氯离子（mg/L）	FS 25254-01-0409 2-1P	11.8	11.4	1.7	≤10	合格

表 8-7　废水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pH 值（无量纲）	2602104	7.20±0.05	7.21	合格
pH 值（无量纲）	2602104	7.20±0.05	7.19	合格
氨氮（mg/L）	2503221	0.420±0.032	0.447	合格
氨氮（mg/L）	2503221	0.420±0.032	0.4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02414	23.7±1.5	22.8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02411	167±8	1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02411	167±8	172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02414	23.7±1.5	24.7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02414	23.7±1.5	24.1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02411	167±8	162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2502411	167±8	160	合格
总磷（mg/L）	2501818	1.57±0.13	1.62	合格
总磷（mg/L）	2501818	1.57±0.13	1.60	合格
总氮（mg/L）	2500610	0.503±0.033	0.534	合格
硫化物（mg/L）	2605301	1.56±0.18	1.42	合格
挥发酚（mg/L）	2602502	0.113±0.008	0.117	合格
挥发酚（mg/L）	2602502	0.113±0.008	0.109	合格
石油类（mg/L）	2504520	64.9±3.9	65.0	合格
氟化物（mg/L）	2504619	0.881±0.052	0.870	合格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氟化物（mg/L）	2504619	0.881±0.052	0.893	合格
氯离子（mg/L）	2501720	12.4±1.0	12.4	合格
氯离子（mg/L）	2501720	12.4±1.0	12.1	合格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mg/L）	对氯苯酚 1	0.50±10%	0.45	合格

表 8-8　废水加标样测定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加标样测定				
		加标量	回收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判定
KB-JB	四氯化碳（μg/L）	50.0	49.5083	99.0	80-120	合格
FS 25254-0408 2-2 JB	四氯化碳（μg/L）	50.0	53.0816	106	60-130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地点：现场仪器室

校准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YYQ-074-01	2026.04.08	20	21	5.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40	0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2026.04.09	20	20	0	±5	合格	21	5.0	±5	合格
		40	41	2.5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2026.04.10	20	19	-5.0	±5	合格	21	5.0	±5	合格
		40	41	2.5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1	2.0	±5	合格	51	2.0	±5	合格
	2026.04.11	20	19	-5.0	±5	合格	21	5.0	±5	合格
		40	41	2.5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51	2.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YYQ-074-03	2026.04.08	20	20	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41	2.5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51	2.0	±5	合格
	2026.04.09	20	20	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39	-2.5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1	2.0	±5	合格	49	-2.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YYQ-074	2026.04.10	20	20	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41	2.5	±5	合格	39	-2.5	±5	合格
		50	49	-2.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2026.04.11	20	20	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41	2.5	±5	合格	39	-2.5	±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05		50	50	0	±5	合格	49	-2.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GYYQ-074 -06	2026.04.10	20	21	5.0	±5	合格	21	5.0	±5	合格
		40	39	-2.5	±5	合格	40	0	±5	合格
		50	51	2.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2026.04.11	20	21	5.0	±5	合格	20	0	±5	合格
		40	39	-2.5	±5	合格	41	2.5	±5	合格
		50	51	2.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GYYQ-075 -01	2026.04.08	0.5	0.51	2.0	±5	合格	0.50	0	±5	合格
	2026.04.09	0.5	0.50	0	±5	合格	0.50	0	±5	合格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GYYQ-075 -02	2026.04.08	0.5	0.51	2.0	±5	合格	0.49	-2.0	±5	合格
	2026.04.09	0.5	0.50	0	±5	合格	0.51	2.0	±5	合格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崂应 2061 型 GYYQ-087 -03	2026.04.10	0.5	0.51	2.0	±5	合格	0.51	2.0	±5	合格
		0.2	0.20	0	±5	合格	0.20	0	±5	合格
	2026.04.11	0.5	0.51	2.0	±5	合格	0.50	0	±5	合格
		0.2	0.20	0	±5	合格	0.20	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 -09	2026.04.08	0.6	0.59	-1.7	±5	合格	0.60	0	±5	合格
		50	49	-2.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1.0	1.0	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2026.04.09	0.6	0.59	-1.7	±5	合格	0.60	0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49	-2.0	±5	合格
		1.0	0.98	-2.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 -10	2026.04.08	0.6	0.60	0	±5	合格	0.60	0	±5	合格
		50	49	-2.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2026.04.09	0.6	0.59	-1.7	±5	合格	0.59	-1.7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1.0	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 -11	2026.04.08	0.6	0.60	0	±5	合格	0.60	0	±5	合格
		50	50	0	±5	合格	49	-2.0	±5	合格
		1.0	0.98	-2.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2026.04.09	0.6	0.60	0	±5	合格	0.59	-1.7	±5	合格
		50	49	-2.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1.0	0.99	-1.0	±5	合格	1.0	0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GYYQ-078 -12	2026.04.08	0.6	0.60	0	±5	合格	0.60	0	±5	合格
		50	49	-2.0	±5	合格	50	0	±5	合格
		1.0	1.0	0	±5	合格	1.0	0	±5	合格
	2026.04.09	0.6	0.59	-1.7	±5	合格	0.60	0	±5	合格
		50	49	-2.0	±5	合格	49	-2.0	±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1.0	0.99	-1.0	±5	合格	0.99	-1.0	±5	合格

表 8-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气体浓度校准情况一览表

校准地点：现场仪器室

校准仪器名称/ 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 mg/m³	采样前				采样后			
			实际浓度 mg/m³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实际浓度 mg/m³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YYQ-074-05	2026.04.10	39.1	39.1	0	±5	合格	39.0	-0.26	±5	合格
		40.9	40.8	-0.24	±5	合格	40.8	-0.24	±5	合格
		40.3	40.3	0	±5	合格	40.3	0	±5	合格
		10.0%	10.1%	1.0	±5	合格	10.1%	1.0	±5	合格
		50.4	50.5	0.20	±5	合格	50.2	-0.40	±5	合格
	2026.04.11	39.1	38.9	-0.51	±5	合格	39.0	-0.26	±5	合格
		40.9	40.7	-0.49	±5	合格	40.8	-0.24	±5	合格
		40.3	40.1	-0.50	±5	合格	40.3	0	±5	合格
		10.0%	10.2%	2.0	±5	合格	10.0%	0	±5	合格
		50.4	50.5	0.20	±5	合格	50.3	-0.20	±5	合格

表 8-10　气体实验室平行测定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mg/m³）	YQ 25254-01-0408 1-1-2P	426	422	0.4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YQ 25254-01-0408 2-1-2P	2.62	2.51	2.1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YQ 25254-01-0408 2-3-3P	2.60	2.57	0.58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YQ 25254-01-0409 1-1-2P	355	349	0.85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YQ 25254-01-0409 2-1-2P	2.85	2.89	0.7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YQ 25254-01-0409 2-3-3P	4.60	4.55	0.55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YQ 25254-01-0410 4-1-2P	2.11	2.36	5.6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YQ 25254-01-0411 4-1-2P	3.03	2.69	5.9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YQ 25254-01-0411 4-3-3P	5.24	4.27	10	≤15	合格
四氯化碳（mg/m3）	YQ25254-01-0410 4-3-3P	7.34	7.43	0.61	≤10	合格
四氯化碳（mg/m3）	YQ25254-01-0411 4-3-3P	8.50	7.81	4.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8 1-1-2P	0.76	0.80	2.6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8 1-3-4P	0.95	0.97	1.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8 2-3-3P	1.46	1.35	3.9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8 3-1-2P	1.47	1.30	6.1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8 4-1-2P	1.15	1.11	1.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8 5-1-2P	0.70	0.70	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8 5-3-3P	0.59	0.67	6.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9 1-1-2P	0.75	0.70	3.4	≤20	合格

检测项目	平行样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9 1-3-4P	0.66	0.67	0.75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9 2-3-3P	1.24	1.22	0.81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9 3-1-2P	1.62	1.70	2.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9 4-1-2P	1.24	1.18	2.5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9 5-1-2P	0.84	0.98	7.7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1-0409 5-3-3P	0.74	0.74	0	≤20	合格

表 8-11 气体加标样测定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加标样测定				
		加标量	回收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判定
空白加标	氯化氢（μg）	6.0	6.22	104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氯化氢（μg）	6.0	5.98	100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氯化氢（μg）	6.0	6.34	106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氟化物（μg）	10.0	10.4	104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氟化物（μg）	10.0	10.8	108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氯气（μg）	5.0	4.64	92.8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氯气（μg）	5.0	5.36	107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氯化氢（μg）	6.0	6.34	106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氯化氢（μg）	6.0	6.46	108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氟化物（μg）	10.0	9.94	99.4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氟化物（μg）	10.0	10.1	101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氯气（μg）	5.0	5.72	114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氯气（μg）	5.0	5.29	106	80-120	合格
空白加标	硫化氢（μg）	1.00	0.987	98.7	95-105	合格
空白加标	硫化氢（μg）	1.00	1.002	100.2	95-105	合格

表 8-12 气体质控样的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氨（mg/L）	2516211	1.63±0.11	1.69	合格
氨（mg/L）	2516211	1.63±0.11	1.71	合格
四氯化碳（mg/m³）	自配质控	63.8	68.2	6.9
四氯化碳（mg/m³）	自配质控	79.7	79.8	0.13
四氯化碳（mg/m³）	自配质控	7.97	7.71	-3.3
四氯化碳（ug/ml）	自配质控	0.235	0.238	1.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1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04.08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2026.04.09	94.0	93.8	93.8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采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实际运行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实际运行工况表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总产能为 5000t/a 三氟丙烯，200t/a 氟硅橡胶	总产能为 5000t/a 三氟丙烯，200t/a 氟硅橡胶	4 月 8 日	13.8t 三氟丙烯	82.8
			0.5t/a 氟硅橡胶	75
		4 月 9 日	13.6t 三氟丙烯	81.6
			0.5t/a 氟硅橡胶	75
		4 月 10 日	13.6t 三氟丙烯	81.6
			0.52t/a 氟硅橡胶	78
		4 月 11 日	13.8t 三氟丙烯	82.8
			0.52t/a 氟硅橡胶	78

注：年运行时间以 300d 计。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实际运行工况表

项目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2026.04.08	2026.04.09	2026.04.10	2026.04.11
焚烧规模（kg/h）	417	350	350	350	350
负荷（%）	100	84	84	84	8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各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9-3。

2、监测结果分析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均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四氯化碳、AOX 均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雨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能达到《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 号）中的排放限值。

表 9-2　各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它为 mg/L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AOX	氯离子	四氯化碳
污水站进口 W1	2026.04.08	第一次	/	230	217	2.97	/	/	/	0.29	/	/	10.6	19.2	/
		第二次	/	228	238	2.69	/	/	/	0.29	/	/	13.4	17	/
		第三次	/	217	202	2.7	/	/	/	0.26	/	/	17.7	14.4	/
		第四次	/	228	254	3.15	/	/	/	0.27	/	/	12.4	16.6	/
	平均值		/	226	228	2.88	/	/	/	0.28	/	/	13.5	16.8	/
	2026.04.09	第一次	/	228	222	3.25	/	/	/	0.22	/	/	34.6	17.7	/
		第二次	/	228	273	3.24	/	/	/	0.25	/	/	38.4	18.7	/
		第三次	/	227	171	2.99	/	/	/	0.23	/	/	29.1	16.5	/
		第四次	/	228	211	2.98	/	/	/	0.26	/	/	40.9	17.2	/
	平均值		/	228	219	3.12	/	/	/	0.24	/	/	35.8	17.5	/
污水总排口 W2	2026.04.08	第一次	6.8	7	58	0.13	0.436	1.23	0.33	0.1	＜0.01	＜0.01	0.258	11.9	<1.5
		第二次	6.8	5	89	0.29	0.728	1.12	0.33	0.08	＜0.01	＜0.01	0.307	11.3	<1.5
		第三次	6.8	6	70	0.14	0.804	1.49	0.35	0.1	＜0.01	＜0.01	0.31	11.5	<1.5
		第四次	6.9	5	109	0.16	0.487	1.68	0.38	0.1	＜0.01	＜0.01	0.326	11.6	<1.5
	平均值		6.8	6	82	0.18	0.614	1.38	0.35	0.10	＜0.01	＜0.01	0.300	11.6	<1.5
	2026.04.09	第一次	6.9	9	70	0.22	0.703	1.36	0.38	0.1	＜0.01	＜0.01	0.837	11.6	<1.5
		第二次	6.8	9	79	0.16	0.843	1.05	0.34	0.1	＜0.01	＜0.01	0.69	10.3	<1.5
		第三次	6.9	9	96	0.18	0.551	1.49	0.37	0.08	＜0.01	＜0.01	0.508	12.2	<1.5
		第四次	6.9	9	54	0.11	0.608	1.16	0.36	0.11	＜0.01	＜0.01	0.614	10.6	<1.5
	平均值		6.9	9	75	0.17	0.676	1.27	0.36	0.10	＜0.01	＜0.01	0.662	11.2	<1.5
	标准值		6~9	150	300	10	30	40	1	20	1	0.5	5	/	30
雨水排放	2026.04.08	第一次	/	/	24	/	0.528	/	/	0.12	/	/	/	/	
		第二次	/	/	28	/	0.474	/	/	0.11	/	/	/	/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AOX	氯离子	四氯化碳
口 W3		第三次	/	/	16	/	0.951	/	/	0.1	/	/	/	/	
		第四次	/	/	20	/	0.316	/	/	0.11	/	/	/	/	
	平均值		/	/	22	/	0.567	/	/	0.11	/	/	/	/	
	2026.04.09	第一次	/	/	14	/	0.63	/	/	0.12	/	/	/	/	
		第二次	/	/	20	/	0.76	/	/	0.11	/	/	/	/	
		第三次	/	/	26	/	0.443	/	/	0.11	/	/	/	/	
		第四次	/	/	12	/	0.551	/	/	0.12	/	/	/	/	
	平均值		/	/	18	/	0.596	/	/	0.12	/	/	/	/	
	标准值		/	/	30	/	1.5	/	/	/	/	/	/	/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 DA001 中丙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氯气、四氯化碳均能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表 5、表 6 限值及修改单内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 2 限值。

DA004 废气颗粒物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限值。

DA002 焚烧炉排放口氯气、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等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6 排放限值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的表 3 限值。

表 9-4　DA001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G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G2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4.08			2026.04.09			2026.04.08			2026.04.09		
标干烟气量（m^3/h）		3182			3527			3471			3549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丙酮	排放浓度（mg/m^3）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mg/m^3）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3.18×10^{-5}			＜3.47×10^{-5}			＜3.53×10^{-5}			＜3.55×10^{-5}		
	去除效率（%）	/			/			/			/		
	标准值（mg/m^3）	/			/			100			1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433	417	369	364	370	407	4.02	3.17	2.71	3.32	3.96	4.25
	平均浓度（mg/m^3）	406			380			3.30			3.84		
	排放速率（kg/h）	1.29			1.34			0.011			0.014		
	去除效率（%）	/			/			99.15			99		
	标准值（mg/m^3）	/			/			120			1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3）	1.7	1.6	1.4	1.8	1.8	1.7	1.1	0.9	1.2	0.9	1.0	1.1
	平均浓度（mg/m^3）	1.6			1.8			1.1			1.0		
	排放速率（kg/h）	5.09×10^{-3}			6.35×10^{-3}			3.82×10^{-3}			3.55×10^{-3}		
	去除效率（%）	/			/			31.25			44.45		
	标准值（mg/m^3）	/			/			30			3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3）	2.45	2.15	1.78	1.81	1.94	1.70	0.956	1.06	1.06	0.779	0.778	0.756
	平均浓度（mg/m^3）	2.13			1.82			1.03			0.771		
	排放速率（kg/h）	6.78×10^{-3}			6.42×10^{-3}			3.58×10^{-3}			2.74×10^{-3}		
	去除效率（%）	/			/			51.64			57.64		
	标准值（mg/m^3）	/			/			5.0			5.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氯气	排放浓度（mg/m^3）	5.5	5.7	5.7	4.9	4.9	5.0	1.9	1.9	2.0	1.6	1.5	1.6
	平均浓度（mg/m^3）	5.6			4.9			1.9			1.6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6.59×10^{-3}			5.68×10^{-3}		
	去除效率（%）	/			/			66.07			67.35		
	标准值（mg/ m^3）	/			/			5.0			5.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2026.04.09			2026.04.11			2026.04.09			2026.04.11		
标干烟气量（m^3/h）		3527			3323			3549			3439		
四氯化碳	排放浓度（mg/ m^3）	549	826	931	2.33×10^4	1.22×10^4	2.27×10^4	1.62	2.51	1.65	10.8	12.3	9.00
	平均浓度（mg/ m^3）	769			1.94×10^4			1.93			10.7		
	排放速率（kg/h）	2.71			64.5			6.85×10^{-3}			0.037		
	去除效率（%）	/			/			99.75			99.94		
	标准值（mg/ m^3）	/			/			20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标干烟气量（m^3/h）		/						3471			3549		
氨	排放浓度（mg/ m^3）							3.66	3.49	2.78	3.75	3.01	2.79
	平均浓度（mg/ m^3）							3.31			3.18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标准值（kg/h）							4.9			4.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 m^3）							0.018	0.017	0.014	0.022	0.019	0.019
	平均浓度（mg/ m^3）							0.016			0.020		
	排放速率（kg/h）							5.55×10^{-5}			7.10×10^{-5}		
	标准值（kg/h）							0.33			0.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269	229	173	199	151
	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269			199		
	标准值（无量纲）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5　DA004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G3 DA004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4.08			2026.04.09		
标干烟气量（m^3/h）		5453			532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浓度（mg/m^3）	＜1.0			＜1.0		
	排放速率（kg/h）	＜5.45×10^{-3}			＜5.32×10^{-3}		

表 9-6　DA002 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G4 DA002 焚烧炉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4.10			2026.04.11		
标干烟气量（m^3/h）			1576			1579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HCl	实测浓度（mg/m^3）		1.7	1.9	1.6	1.2	1.0	1.1
	实测平均浓度（mg/m^3）		1.7			1.1		
	折算浓度（mg/m^3）		2.2			1.5		
	排放速率（kg/h）		2.68×10^{-3}			1.74×10^{-3}		
	标准	排放浓度（mg/m^3）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Cl_2	实测浓度（mg/m^3）		0.7	0.6	0.6	0.7	0.7	0.6
	实测平均浓度（mg/m^3）		0.6			0.7		
	折算浓度（mg/m^3）		0.8			1.0		
	排放速率（kg/h）		9.46×10^{-4}			1.11×10^{-3}		
	标准	排放浓度（mg/m^3）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4.44	4.72	3.63	3.21	2.95	4.18
	实测平均浓度（mg/m^3）		4.26			3.45		
	折算浓度（mg/m^3）		5.53			4.79		
	排放速率（kg/h）		6.71×10^{-3}			5.45×10^{-3}		
	标准	排放浓度（mg/m^3）	/			/		
	达标情况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0	＜1.0	＜1.0	＜1.0	＜1.0	＜1.0
	实测平均浓度（mg/m^3）		＜1.0			＜1.0		
	折算浓度（mg/m^3）		＜1.3			＜1.4		
	排放速率（kg/h）		＜1.58×10^{-3}			＜1.58×10^{-3}		
	标准	排放浓度（mg/m^3）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氯	实测浓度（mg/m^3）		4.02	5.79	6.49	6.90	11.6	8.30
	实测平均浓度（mg/m^3）		5.43			8.93		

化碳	折算浓度（mg/ m³）		7.05			12.4			
	排放速率（kg/h）		8.56×10⁻³			0.014			
	标准	排放浓度（mg/ m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2026.04.10			2026.04.11			
标干烟气量（m³/h）			1576			1589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CO	实测浓度（mg/ m³）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浓度（mg/ m³）		＜3			＜3			
	折算浓度（mg/ m³）		＜4			＜4			
	排放速率（kg/h）		＜4.73×10⁻³			＜4.77×10⁻³			
	标准	排放浓度（mg/ m³）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 m³）		89	93	94	83	84	90	
	实测平均浓度（mg/ m³）		92			86			
	折算浓度（mg/ m³）		119			119			
	排放速率（kg/h）		0.145			0.137			
	标准	排放浓度（mg/ m³）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 m³）		＜3	＜3	＜3	＜3	＜3	＜3	
	实测平均浓度（mg/ m³）		＜3			＜3			
	折算浓度（mg/ m³）		＜4			＜4			
	排放速率（kg/h）		＜4.73×10⁻³			＜4.77×10⁻³			
	标准	排放浓度（mg/ m³）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2026.04.10			2026.04.11			
标干烟气量（m³/h）			1626			1599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 m³）		0.791	0.851	0.913	0.915	0.733	0.823	
	实测平均浓度（mg/ m³）		0.852			0.824			
	折算浓度（mg/ m³）		1.11			1.14			
	排放速率（kg/h）		1.39×10⁻³			1.32×10⁻³			
	标准	排放浓度（mg/ m³）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2026.04.09			2026.04.10			
标干烟气量（m³/h）			1602	1605	1652	1729	1654	1885	
二噁	折算浓度（ngTEQ/ m³）		0.054	0.11	0.092	0.079	0.16	0.22	
	折算平均浓度		0.085			0.063			

英	（ngTEQ/ m^3）			
	标准	排放浓度（ngTEQ/ m^3）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见表 9-7~9-9。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氯化氢（mg/m³）	氯气（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四氯化碳（ug/m³）	氟化物（μg/m³）
上风向	2026.4.8	0.78	＜168	0.11	0.10	0.09	0.002	＜0.8	1.0
		0.86	＜168	0.10	0.13	0.11	0.002	＜0.8	1.1
		0.76	＜168	0.09	0.14	0.10	0.003	＜0.8	1.1
下风向 1		1.09	＜168	0.17	0.16	0.13	0.002	30.9	2.4
		1.29	＜168	0.18	0.17	0.15	0.003	18.1	2.8
		1.32	＜168	0.17	0.17	0.16	0.002	26.2	3.2
下风向 2		1.26	＜168	0.17	0.18	0.14	0.002	14.7	2.7
		1.24	＜168	0.18	0.18	0.13	0.002	18.7	2.8
		1.28	＜168	0.15	0.18	0.18	0.002	20.1	2.6
下风向 3		1.12	＜168	0.16	0.17	0.14	0.003	32.5	3.9
		1.04	＜168	0.14	0.18	0.14	0.002	33.7	1.8
		1.14	＜168	0.17	0.18	0.17	0.003	31.3	3.4
上风向	2026.4.9	0.77	＜168	0.10	0.09	0.12	0.003	＜0.8	0.9
		0.73	＜168	0.12	0.06	0.11	0.002	21.7	1.0
		0.72	＜168	0.11	0.08	0.10	0.003	22.3	1.1
下风向 1		1.17	＜168	0.14	0.16	0.18	0.002	23.1	2.7
		1.20	＜168	0.15	0.17	0.14	0.003	28.7	3.9
		1.20	＜168	0.17	0.18	0.13	0.002	27.6	2.1
下风向 2		1.27	＜168	0.14	0.19	0.16	0.002	28.4	2.5
		1.36	＜168	0.15	0.18	0.15	0.003	28.2	2.3
		1.42	＜168	0.15	0.19	0.14	0.002	25.7	3.3
下风向 3		1.14	＜168	0.15	0.17	0.17	0.002	29.0	2.3

		1.22	＜168	0.13	0.19	0.13	0.003	29.7	2.2
		1.24	＜168	0.18	0.20	0.16	0.003	27.7	2.9
标准		4.0	1000	0.2	0.4	1.5	0.06	3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8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WQ 25254-0408 5-1	三氟丙烯车间	2026.4.8	1.28
WQ 25254-0408 5-2			1.08
WQ 25254-0408 5-3			1.06
WQ 25254-0408 6-1	氟硅橡胶车间		1.36
WQ 25254-0408 6-2			1.32
WQ 25254-0408 6-3			1.44
WQ 25254-0409 5-1	三氟丙烯车间	2026.4.9	1.27
WQ 25254-0409 5-2			1.15
WQ 25254-0409 5-3			1.11
WQ 25254-0409 6-1	氟硅橡胶车间		1.16
WQ 25254-0409 6-2			1.10
WQ 25254-0409 6-3			1.12
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厂界无组织臭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WQ 25254-0408 1-1	上风向	2026.4.8	＜10
WQ 25254-0408 1-2			＜10
WQ 25254-0408 1-3			＜10
WQ 25254-0408 1-4			＜10
WQ 25254-0408 2-1	下风向 1		＜10
WQ 25254-0408 2-2			＜10
WQ 25254-0408 2-3			＜10
WQ 25254-0408 2-4			＜10
WQ 25254-0408 3-1	下风向 2		＜10
WQ 25254-0408 3-2			＜10
WQ 25254-0408 3-3			＜10
WQ 25254-0408 3-4			＜10
WQ 25254-0408 4-1	下风向 3		＜10
WQ 25254-0408 4-2			＜10
WQ 25254-0408 4-3			＜10
WQ 25254-0408 4-4			＜10
WQ 25254-0409 1-1	上风向	2026.4.9	＜10
WQ 25254-0409 1-2			＜10
WQ 25254-0409 1-3			＜10
WQ 25254-0409 1-4			＜10
WQ 25254-0409 2-1	下风向 1		＜10
WQ 25254-0409 2-2			＜10
WQ 25254-0409 2-3			＜10
WQ 25254-0409 2-4			＜10
WQ 25254-0409 3-1	下风向 2		＜10
WQ 25254-0409 3-2			＜10

WQ 25254-0409 3-3			＜10
WQ 25254-0409 3-4			＜10
WQ 25254-0409 4-1	下风向 3		＜10
WQ 25254-0409 4-2			＜10
WQ 25254-0409 4-3			＜10
WQ 25254-0409 4-4			＜10
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表 7 标准及修改单内容中相比较取严者；氯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氟化物、氯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四氯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一次值/小时值）的四倍。

企业厂区内三氟丙烯车间、氟硅橡胶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dB(A))			
		2026.4.8		2026.4.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 25074-0421 1	厂界东	60	51	62	52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Z 25074-0421 2	厂界南	61	52	63	52
Z 25074-0421 3	厂界西	61	52	63	52
Z 25074-0421 4	厂界北	61	52	61	5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东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企业厂界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统计如下。

表 9-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废水名称	总排口监测平均浓度（mg/L）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t/a）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79	1.060	0.671	0.723（排环境量）	符合
氨氮	0.645	0.009	0.067	0.072（排环境量）	符合
满负荷纳管废水量（t/a）	13415.64	/	/	/	/

注：纳管量根据满负荷纳管废水量及总排口监测平均浓度计算，排环境量按污水厂出口排放标准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值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DA001	DA004			
1	颗粒物	/	2.725×10^{-3}	0.019	0.025（有组织 0.001）	符合
2	VOCs[1]	3.446×10^{-2}	/	0.248	3.617（有组织 2.854）	符合
年运行时间 h		7200	7200	/	/	/

注：1、根据环评，本项目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可视为 DA001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酮和四氯化碳的加和。根据环评本项目实施后纳入焚烧炉处理总废液量在焚烧炉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现有工程焚烧炉废气已考虑在内，在此不再重复核算。
2、小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企业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0.671t/a、0.067t/a、0.019t/a 和 0.248t/a，均满足环评即批复中的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对主要废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统计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去除效率统计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因子	周期	实际去除效率（%）	设计去除效率/标准要求效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平均值	99.1	97
	氯化氢	平均值	31.3	/
	氟化物	平均值	51.6	/

	氯气	平均值	66.1	/
	四氯化碳	平均值	99.8	/
DW001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平均值	97.0	/
	化学需氧量	平均值	64.9	90
	石油类	平均值	94.3	/
	氟化物	平均值	61.5	87.5
	AOX	平均值	98.0	/

由表可知，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能够达到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去除效率大于 97%的控制要求。

由监测及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生化系统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实际去除效率约为 64.9%和 61.5%。实际去除效率低于设计去除效率这是由于实际生产中废水进口浓度值低于设计值，因此处理效率未达到设计值，但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出口浓度已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2 月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衢环建［2025］6 号）。

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底基本完成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3 月进入调试阶段。

涉密删除

10.2 环境保护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立项、环评等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运行期间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结论

10.3.1 废水监测结果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均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四氯化碳、AOX 均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雨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能达到《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 号）中智造新城高新大排渠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 的控制要求。

10.3.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1）DA001 中丙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氯气、四氯化碳均能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表 5、表 6 限值及修改单内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 2 限值。

（2）DA004 废气颗粒物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的表 5 限值。

（3）焚烧炉排放口（DA002）氯气、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等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6 排放限值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的表 3 限值。

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表 7 标准及修改单内容中相比较取严者；氯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氟化物、氯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四氯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一次值/小时值）的四倍。

企业厂区内三氟丙烯车间、氟硅橡胶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3.3 噪声监测结果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东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企业厂界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3.4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排环境总量分别为 0.671t/a 和 0.067t/a，均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值。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0.019t/a 和 0.248t/a，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排环境总量控制值。

10.3.5 各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结论

由监测及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生化系统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实际去除效率约为 64.9%和 61.5%。实际去除效率低于设计去除效率这是由于实际生产中废水进口浓度值低于设计值，因此处理效率未达到设计值，但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出口浓度已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99.1%，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能够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去除效率大于 97%的控制要求。

10.4 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内容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的情形。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0.5 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措施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2）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台账记录，在未签订处置协议的危废产生前及时和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未产生的一般固废待产生后建议按要求填报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3）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定期进行地面养护工作，建立定期检漏制度，防止因地面破损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5）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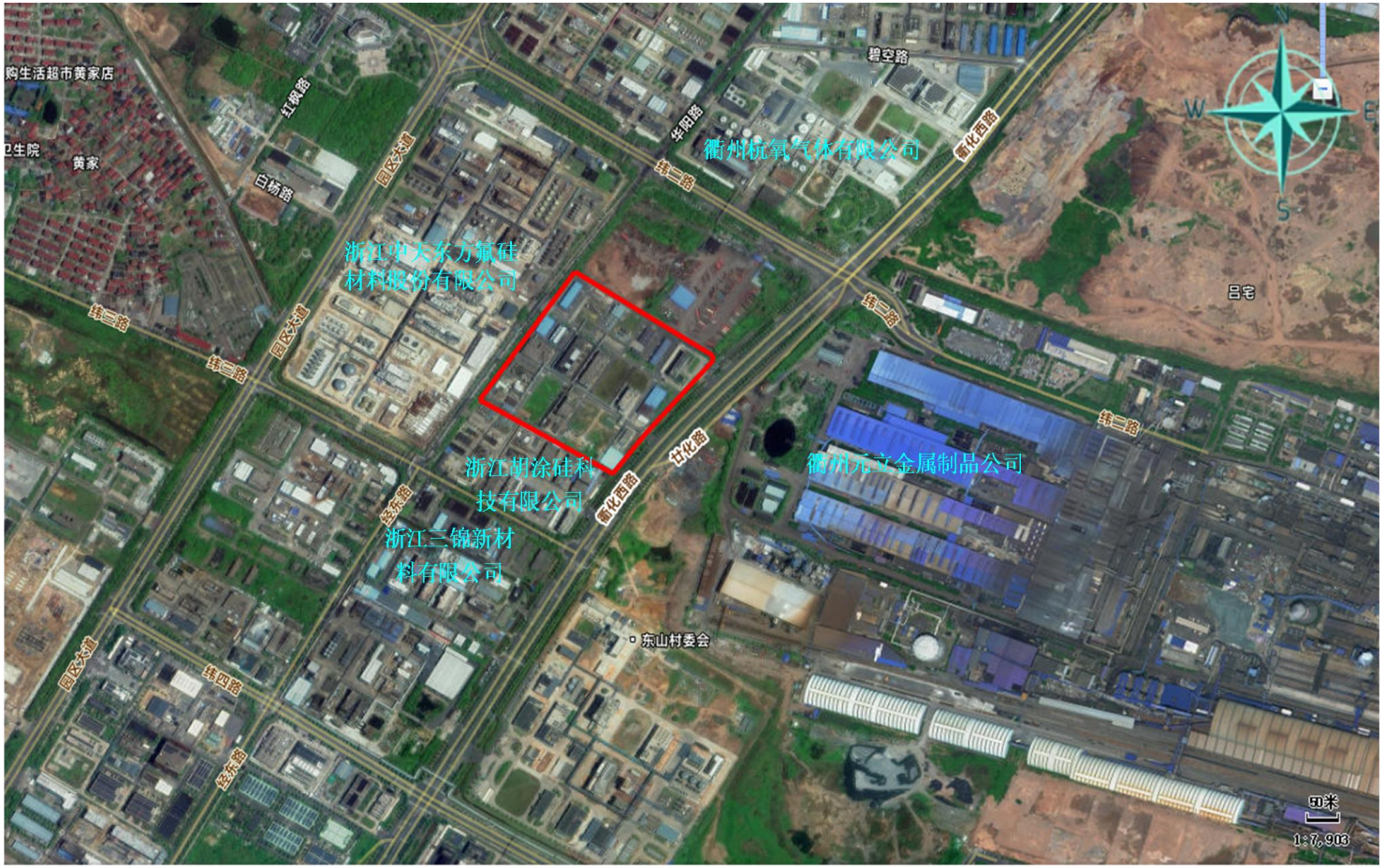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0851-04-02-394748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念化路 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三氟丙烯+年产 200 吨氟硅橡胶（总产能为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三氟丙烯+年产 200 吨氟硅橡胶（总产能为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衢环建［20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2				竣工日期	2026.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涉密删除				
	验收单位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2.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一套碱洗+水洗+树脂吸附+白油吸附+水喷淋+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060588328A	验收时间	20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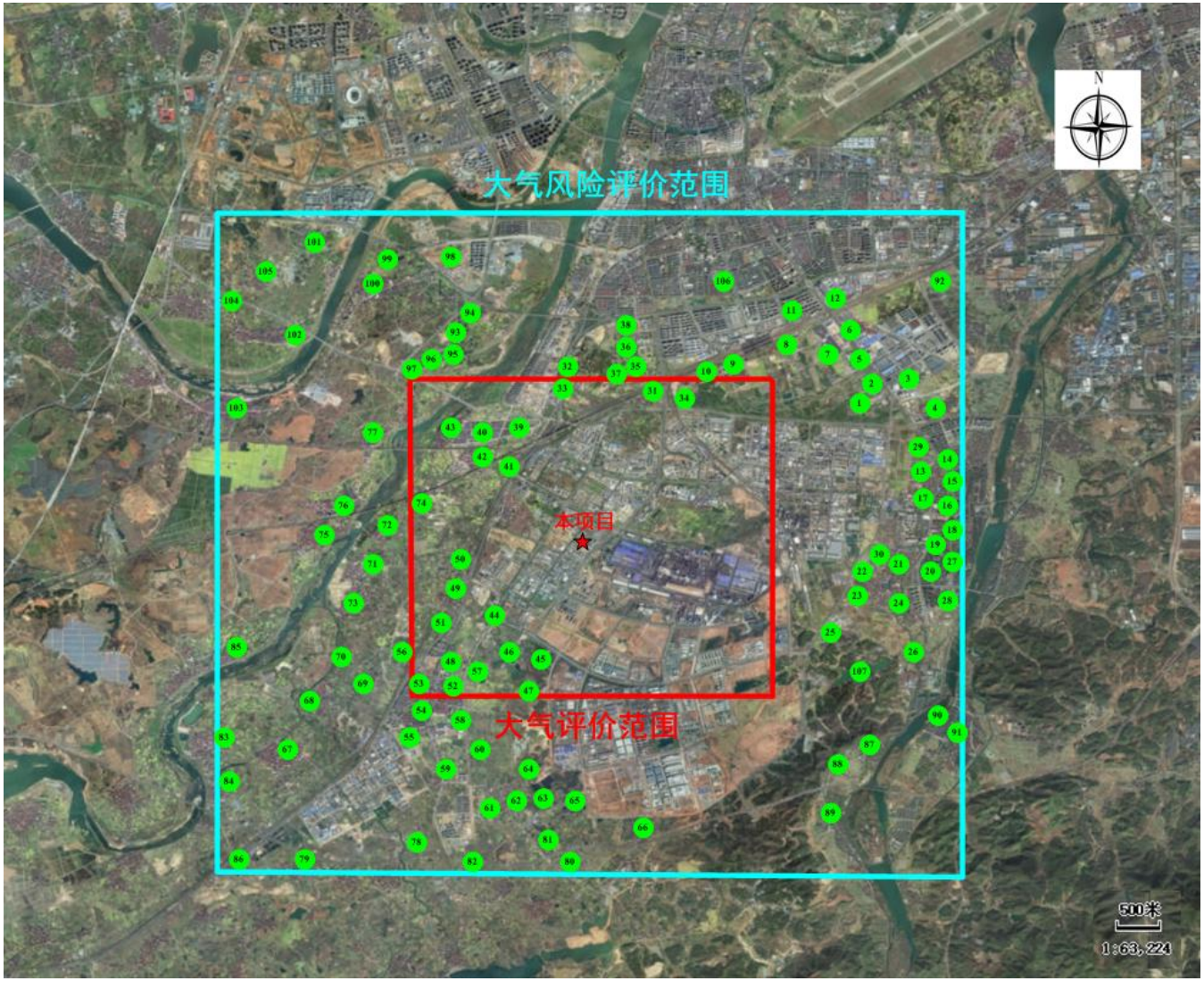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415.64	14460.64					
	化学需氧量							0.671	0.723					
	氨氮							0.067	0.07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19	0.02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48	3.6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本表直接给出全厂排放量。

附图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浙江明涂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三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公司
东山村委会
吕宅
碧空路
华阳路
氟化西路
甘化路
纬二路
纬三路
纬四路
经东路
园区大道
白杨路
红枫路
黄家
卫生院
购生活超市黄家店
50米
1:7,903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涉密删除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涉密删除

附图 4　厂区雨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涉密删除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涉密删除

附件 3　固废台账（摘要）

涉密删除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涉密删除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涉密删除

附件 6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涉密删除

附件 7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涉密删除

附件 8　副产品检测报告及外售协议

涉密删除

二、验收意见

涉密删除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设计简介

本项目废气净化设施由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资质，相关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二）验收简介过程

涉密删除

（三）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026 年 2 月底，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建设完成，并于 3 月进入调试生产。竣工时间及调试时间都已在网站上公示。本项目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四）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1）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三级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对培训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也进行了规定。

（2）企业落实了相关责任制度，有利于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管理责任意识、在工作中落实安全生产。

（3）企业重视巡视制度，尤其是加强重点区域的巡检，并做好了详细记录。这些有利于及时发现风险事故，事故发生时候有资料可查，更便于发生事故后根据记录总结经验、教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修编完成《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版）》，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802-2026-005-H）。预案中建立了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明确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小组

成员的职责等相关内容，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定期组织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

（2）相关硬件设施详见章节 4。

3、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企业已按排污许可及环评要求建立了监测计划，本项目验收后企业后续将定期监测，并将结果存档备查。

（五）调试说明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通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我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对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验收时间进行公示，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jiuhuanhb.com.cn/?122.html

特此报告。

附件：《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通知》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通知

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底开始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目前主体及环保设施均已竣工。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企业拟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开始设备调试，调试截止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特在此公告。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

（六）公示情况


不安全 www.jiuhuanhb.com.cn/?122.html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iu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网站首页
走进九寰
项目公示
工作业绩
企业文化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项目公示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200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通知
来源：本站 作者：超级管理员 日期：2026-02-25 10:30:54 浏览：0
详细信息
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200吨氟硅材料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通知.docx